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李祖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祖芹先生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李祖芹先生担任副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开展，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马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马革先生简历

马革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马革先生为公司的创始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担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并兼任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都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贵州迪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森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云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迪森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维瓦尔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ROYDEN INVESTMENT LTD、CSE INVESTMENT PTE. LTD.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马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040,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常远征（CHANG YUANZHENG）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马革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